2026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

2026年度全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共470.4万元,其中:农村客运车辆费改税补贴资金34.05万元、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资金共50.62万元、新增新能源出租车补贴1万元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187.77万元、市县统筹资金196.96万元。

一、农村客运车辆费改税补贴资金34.05万元

2025年度共有县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7台农村客运车辆符合发放标准，折算后座位数为227座，每座位金额0.15万元。

二、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资金共50.62万元

2025年度全县共有170辆出租车符合发放标准,实际运营月数2037个月，按0.02485万元/台/月分配。

三、新增新能源出租车补贴1万元

2025年度共新增、更换新能源出租车1台，共1万元。

四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187.77万元

2025年度全县共申报新能源公交车辆189台,按折算后标台数190.8标台计算分配，为0.98412万元/标台。分别为：县城市公交有限公司61.1标台，60.129万元、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14.5标台，112.682万元、县公交客运有限责任

公司 15.2 标台，14.959 万元。

五、市县统筹资金 196.96 万元

2026 年度农村客运及城市发展奖励资金市县统筹部分共 196.96 万元，用于三家公交客运企业信息化升级及城东、城西两换乘中心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。

六、资金支付

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拨付到公司账户，县城市公交有限公司、县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、县公交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，市、县统筹资金 70 万元拨付给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，126.96 万元拨付给宏远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，出租车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车主账户。